## 通識必修課程變動一重補修方式及抵免備忘錄

110.9.9版

原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新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變動說明	重補修方式及抵免說明
◎中文領域(一)	3	3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	2	2	1.課程名稱變動	1.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
◎中文領域(二)	3	3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二)	2	2	2.學分數變動	2.不足學分部份,得由「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」或 「文學性質【分類通識】」課程補足。
◎法學領域	2	2	◎法政與社會	2	2	課程名稱變動	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
◎史學領域	2	2	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課程名稱變動	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
◎企業倫理	2	2				1.課程名稱變動	1.請以新課程名稱修課。
◎專業倫理	2	2	◎專業倫理	1	1	2.學分數變動	<ul><li>2.不足學分部份,得由</li><li>「分類通識-倫理思維與現代社會(人文)」、</li><li>「分類通識-哲學與人生(人文)」或</li><li>「分類通識-生命倫理與生命教育(教育)」課程補足。</li></ul>
◎專業倫理	1	1				110學年起停開	不足學分部份,得由 「分類通識-倫理思維與現代社會(人文)」、 「分類通識 - 哲學與人生(人文)」或 「分類通識-生命倫理與生命教育(教育)」課程補足。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(一)	0	2				110.旗 矢 - 地 / 位 8月	須重補修者,得由下列課程補足。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」、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」、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(二)	0	1				110學年起停開	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」、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」、 「分類通識-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」。